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

湛开管通〔2023〕13 号

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湛开管通〔2023〕4 号），由于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范围进行了调整，原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作废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调青村下蓝仔组、调青村南园组、调青村北园组、调文村新北、调文村下落、调文村中南、调山村东参、调山村调山、昌遯村什二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重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需要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拟征收土地位于湛江经济技

术开发区东山街道调青村下蓝仔组、调青村南园组、调青村北园组、调文村新北、调文村下落、调文村中南、调山村东参、调山村调山、昌逻村什二昌经济合作社范围内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38750 平方米（合 208.1250 亩）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：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，并由当事人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同时负责相关费用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23 年度第八批次
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2 月 17 日

（开发区国土资源局联系人：林文渊；联系电话：
0759-2928336；开发区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：林文忠；
联系电话：0759-2961328）

附件: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2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



